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办〔2022〕158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新区城建交通局，甘肃矿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意见，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建筑工地绿色生产、文明施工水平，降低施工现场扬尘、促进建筑业绿色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应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预拌砂浆是指专业生产厂生产的干混砂浆或湿拌砂

浆，由水泥以及所有的外加剂和掺和料等成分，按一定的比例集中计量搅拌之后的拌和物。预拌砂浆作为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型建筑材料，是以优质的材料、精良的装备、科学的配方、严密的生产管理，生产出的标准化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污染小、智能化控制质量优、工业化生产功效高、存储方便易运输、种类丰富功能全等特点。加强预拌砂浆应用是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到 2025 年，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要求的具体举措。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预拌砂浆应用和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定；应将预拌砂浆所产生的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造价预算中；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应符合预拌砂浆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规定，发现设计图纸未按规定设计使用预拌砂浆，应及时协调设计单位调整。

三、设计单位应按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预拌砂浆的品种、等级。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预拌砂浆设计情况纳入审查范围。

四、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预拌砂浆应用及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定，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发现施工设

计图纸未按规定设计使用预拌砂浆的品种和等级，应及时协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行变更；签订预拌砂浆采购合同前，应审核生产企业基本条件和产品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按照相关产品标准采购预拌砂浆，使用前按《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预拌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标准》（DB62/T 3115-2022）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进行复验；做好现场干混砂浆散装移动筒仓有效防尘和污水回收及相关维护工作，留存筒仓设备生产厂家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预拌砂浆施工应用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行为，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做好预拌砂浆的进场复验见证取样，确保产品质量。

六、预拌砂浆供应企业应做好预拌砂浆产品和设备供应保障服务，供应的预拌砂浆产品质量应符合《预拌砂浆》（GB/T 25181）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交货时应向需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提供的干混砂浆散装移动筒仓应为专业机械设备厂家生产的合格设备。湿拌砂浆应采用符合《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 26408）等要求的搅拌运输车运送。

七、各地住建部门作为预拌砂浆应用的监督责任主体，要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合力推进本地区预拌砂浆的应用，确保属地预拌砂浆使用各环节平稳运行；要加大监督管理工作力度，开展建设工程预拌砂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应用预拌砂浆的建筑项目不得列入文明工地、绿色施工评价、建设科技示范项目申报。

八、鼓励施工企业选用绿色建材认证产品和机械化施工工艺；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鼓励装饰装修企业选用干混预拌砂浆材料施工。

